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○宜

相 對 人 宋○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聲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陳○菊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- 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生母陳○菊與相對人甲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聲請人乙○○，聲請人因而被推定為聲請人之母陳○菊與相對人之婚生女。然聲請人實非相對人之

01 親生子女，有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
02 (下稱系爭鑑定報告)可證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
03 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因受婚生推定，而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其
06 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
07 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有系爭
08 鑑定報告為證。經審閱該報告記載「…本系統所檢驗之DNA
09 點位可排除甲○○…與乙○○…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指
10 數(CPI)為1.061E-25，親子關係概率值…為0.000000%。」
11 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
12 (三)佐以兩造對於系爭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聲請人與相對
13 人無血緣關係、聲請人於113年10月29日始確知與相對人無
14 血緣關係等事實均不爭執，有本院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
15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
16 人之母陳○菊曾與相對人有婚姻關係，以致聲請人推定為相
17 對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聲請人非其
18 母陳○菊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五、末查本件聲請人確非聲請人之母陳○菊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
21 婚生子女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原真正身分，相對人則無可歸
22 責之事由，其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
23 訟。故本件聲請人所提否認推定生父之訴雖於法有據，但相
24 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
25 必要，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始屬公允。

26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
27 款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蔡雅惠